

女子酒后救人溺亡 保险公司却拒赔

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保险公司观点不予采纳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戴欣媛 张硕洋

王女士为救同事而溺亡，其父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保险公司却以王女士溺亡时处于醉酒状态为由拒赔，老两口无奈诉至法院。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据法院介绍，事发当天，王女士聚餐饮酒后，与一名同事同行而归。途中，二人为寻找落水物品至河滩边，同事不慎滑落水中，王女士见状向下靠近水面，在水中站立移动试图拉住同事，但未能成功，爬上岸后她再次返回水边试图救人，仍营救未果，最终两人均落水溺亡。

鉴定结果显示，王女士死亡时处于醉酒状态，死因是溺亡。因王女士生前所在公司曾为全体员工投保团体保险，王女士父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，不料却遭公司拒赔。

对此，老两口认为，女儿直接死亡原因为溺亡，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，遂诉至人民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及利息。

保险公司则认为，王女士死亡时处于醉酒状态，且溺亡处水深超过 2 米，两点皆为涉案保险合同约定免责条款，故而拒绝理赔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中，保险公司援引了“醉酒”和“高风险活动”两条免责条款，将“醉酒免责”解释为“醉酒后发生事故即免责”，将“2 米水深高风险活动”解释

为任何在 2 米水深中进行的行动，涉案保险合同系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，故对于“醉酒免责”应明确免责仅适用于醉酒直接导致保险事故的情况；对于何为“2 米水深高风险活动”，保险公司的观点已经属于扩大解释，不应采纳。王女士因救助他人而落水，其救助行为已经中断其醉酒与死亡之间的因果联系，应以因救助他人而落水作为王女士死亡的近因，该近因不属于保险公司免责范围。据此，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。宣判后，双方均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“到了派出所就能给你找到家”

杨浦民警助九旬老人与亲人团圆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刘祎君

本报讯 近日，杨浦公安分局控江路派出所接到热心市民求助，称辖区一公交站台有位老人因寻亲迷失方向。

“老人家，是找不到家了吗？”民警韩勇抵达公交车站时，看到一位阿婆正焦急地在站台徘徊。“我今年93岁了，家里只剩下我一个人，来杨浦是为了找亲戚，60多年没见了，只记得以前的住址附近还有个电

缆厂。”据悉，为了寻亲，潘阿婆当天一大早就从宝山独自乘坐公交车到杨浦，可到了才发现曾经的住址早已不复存在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将潘阿婆扶上车带回派出所。到所后，民警耐心引导阿婆回忆亲属信息。经查，有一辖区居民与潘阿婆所述名字较为一致，在同潘阿婆反复确认名字细节后，民警拨通了邵女士的电话。邵女士得知潘阿婆寻亲的消息既惊喜又激动，表示自己

也找了潘阿婆好多年，会立刻赶往派出所。

由于 60 余年未见，两人一时间都未能认出对方，邵女士红着眼眶说：“十几岁时因为家里搬迁分开，没想到这辈子还能再见到小阿姨，太感谢民警同志了！”

傍晚，在邵女士陪同下，民警驾车将潘阿婆安全送回位于宝山的家中。临别时，潘阿婆紧紧握着民警的手，对民警帮助其与亲属团聚表示感谢。

一时疏忽忘锁车 车内现金不翼而飞

徐汇警方快速破获一起“拉车门”盗窃案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君杰

本报讯 居民疏忽未锁车门，车内现金被人“顺手牵羊”。近日，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派出所破获一起“拉车门”盗窃案。

不久前，徐汇某小区居民张女士像往常一样将私家车停在楼下后回家，数日后再驾车时发现车内放置的现金不翼而飞。张女士立即向辖区康健派

出所报警求助。

接警后，民警抵达现场，向张女士核实情况。据张女士回忆，停车时可能因疏忽未完全锁好车门，而下车前曾将随身背包放置在车内后排位置，包内正好存放了一些现金。民警调阅公共视频，发现一可疑男子在小区内闲逛，逐个拉动路边停放车辆的车门把手。而当该男子拉到张女士的车辆时，意外发现车门打开了，随即进

入车内逗留数分钟后迅速离开现场。民警快速锁定作案嫌疑人王某，并于次日将其抓获。

经询问，王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，据王某交代，当天路过该小区时临时起意，想通过“拉车门”的方式碰“运气”，没想到竟然成功“得手”，王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懊悔不已。目前，王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。

24岁留学生千里回国转账347万

下车直奔公安局“自投罗网”是为何？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一场千里之外的骗局，一次匪夷所思的回国行程，24 岁留学生小王接到“警方”电话，被告知涉嫌犯罪。为证“清白”，她特地飞回国内，在骗子远程操控下，将 347 万元巨款转入所谓“安全账户”。完成转账后，她根据指示前往“办案地点”领取文书，却发现目的地竟是真正的上海浦东公安局——她幡然醒悟，当场报案。所幸警方行动迅速，成功冻结涉案资金 247 万余元并截获 1.5 公斤黄金。

10 月 17 日晚，在国外留学的小王突然接到自称“中国驻外大使馆”的陌生来电。对方告知其涉嫌严重违法犯罪，即将被警方逮捕，唯一“自救”方式是至国内“公安局”接受调查。随后，小王又接到“刘警官”“杨检察官”电话，对方声称，只要配合调查并缴纳“保证金”，就能帮她澄清嫌疑，避免被外国警方逮捕。

当对方提出需要缴纳 100 万美金保证金时，小王想到自己国内的银行卡内留有大量资金，便急于回国处理。她于

11 月 2 日转机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，随后入住孙桥地区酒店，准备按对方要求办理资金转移相关手续。

11 月 4 日，在诈骗分子的远程指令下，小王前往荣科路银行网点，重置银行卡密码、换绑手机号并办理了网银 U 盾。11 月 5 日，她按照对方要求，分四笔将 347 万元人民币转入对方提供的“安全账户”。转账完成后，小王要求对方出示相关法律文书，对方却以“需本人到指定地点领取”为由，引导她前往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。抵达现场后，小王发现此处并非所谓“办案地点”，而是浦东公安分局，这才幡然醒悟自己遭遇了诈骗。

接报后，浦东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成立专案组，启动反诈应急处置机制，围绕资金流、信息流开展全面核查。通过快速研判，警方发现小王转入的 347 万元已被诈骗分子通过多级账户层层转移，共分 8 个账户，其中部分资金还被用于购买黄金。在警方努力下，涉案资金流转链条被迅速切断，成功冻结账户内资金共计 247 万余元，同时保住了 1.5 公斤黄金。目前，案件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。

一脚下去“踹飞”上万元！

男子酒后恶意踢踹兰博基尼泄愤被刑拘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谨铭

本报讯 男子醉酒后与好友发生口角，竟将气撒向路边停着的兰博基尼，恶意踢踹车身致车辆多处受损。最终，该男子为冲动付出代价……近日，普陀警方侦破一起寻衅滋事案件。

8 月 30 日上午，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辖区某大厦保安报警称，有一辆停放在胶州路上的豪车被人为损坏，嫌疑人此时还在现场。

到场后，接警民警见到了车主于先生及嫌疑人殷某。据保安说，踢车男子殷某当时与同事逗留在此处聊天，却因琐事发生口角。随后，殷某不顾好友劝阻，冲向路边豪车并抬腿踢踹。在沟通过程中，民警发现殷某一身酒气，显然处于醉酒状态，便将其带回所内醒酒。

当日，由于暂时无法确认

物损金额，需等候相关部门进行专业评估，民警便在对殷某进行侦查取证完毕后，将其先行释放。随后，警方聘请物损评估中心对车辆损伤情况进行鉴定，结果显示车辆碳板、漆面多处受损，损失金额高达上万元。11月6日下午，在明确物损情况后，民警口头将殷某传唤至普陀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做进一步调查。

到案后，殷某交代，自己系 KTV 酒水销售人员。案发当日 7 时许，殷某与同事下班后相约一起饮酒，一行人步行至涉事豪车旁聊天。过程中，殷某与好友发生口角，为泄一时之愤，他冲向车辆，抬腿进行踢踹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殷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警方也表示，将持续加大对酒后滋事、损毁财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全力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群众财产安全。